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791.74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三)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五)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六)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PING PENG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876	36,938	50.00%
赵奂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3,876	86,938	50.00%
彭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1,723	30,862	50.00%
虞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156	26,078	50.00%
陈文波		副总经理	24,998	12,499	50.00%
赵铭宇		核心技术人员	58,911	29,456	50.00%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119人)			1,182,056	568,969	48.13%
合计			1,627,596	791,740	48.64%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人数为实际归属的人数;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上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PING PENG、彭宇红、赵奂,截至2026年7月2日,PING PENG、彭宇红及赵奂合计控制公司25.46%股份。本次归属股份中PING PENG归属36,938股,赵奂归属86,938股,归属完成后PING PENG、彭宇红及赵奂合计控制公司25.49%股份,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出具了众验字(2026)第1144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125名激励对象转入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600,009.40元,全部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低于库存股回购成本的部分6,215,159.00元冲减资本公积。

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42,448.00万元,股本仍为42,448.00万元。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正帆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49.86元/股),已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正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投资者所持"正帆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正帆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正帆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2号),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410,9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41,095,000.00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3月18日起至2031年3月17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正帆转债",转债代码"118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帆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85元/股。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和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8日起由38.54元/股调整为3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5日起由38.52元/股调整为38.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由38.45元/股调整为38.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正帆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帆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8.3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帆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可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正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49.8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提前赎回"正帆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同时,为确保本次"正帆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正帆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相关主体交易公司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正帆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形。如上述主体未来交易"正帆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正帆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正帆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正帆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正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倍杰特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0亿元;公司本次为漳州松霖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0.50亿元;

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已实际为倍杰特担保余额人民币2,467.91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漳州松霖担保余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00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倍杰特、漳州松霖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倍杰特提供担保金额为1.10亿元,截至2026年7月15日,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467.91万元;本次公司为漳州松霖提供担保金额为0.50亿元,截至2026年7月15日,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且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漳州松霖	周华松	70,000.00万元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倍杰特	周华松	2,868.81万元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模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核查,本次担保对象倍杰特、漳州松霖近期其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未发生显著变化。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建行签订的倍杰特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0.70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即倍杰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后三年止。

(二)与招行签订的倍杰特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0.40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与招行签订的漳州松霖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0.50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保证期限
公司	漳州松霖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5,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3年
公司	倍杰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4,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3年
公司	倍杰特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7,000.00	2,467.9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截至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60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0%。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894,104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82.1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9,005.2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10,976.9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94,1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716,872.90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82.16元,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518,000.00元(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9,481,982.16元已于2026年7月10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BJAA4B0475)。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近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302619100007007,截至2026年6月1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李翔、成晓辉、董冰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3%;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9,59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2.47%。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0%;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5,44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4%。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9,000,000	否	否	2026/7/15	2027/7/2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97%	0.72%	偿还借款
合计	-	9,000,000	-	-	-	-	-	2.97%	0.72%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303,472,250
持股比例	24.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9,5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03,472,250	24.13%	193,790,000	189,590,000	62.47%	15.08%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5.89%	15,856,000	15,856,000	21.39%	1.26%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378,576,912	30.10%	209,646,000	205,446,000	54.27%	16.34%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1,48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9.14%,对应融资余额为559,535.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2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38%,对应融资余额为159,517.2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虞仁荣先生股权质押主要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延期项目: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45.26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56.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建设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方华化学	141,096.00	115,424.71	53,631.58	46.46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巍华新材	25,732.10	25,732.10	24,361.42	94.67
合计		166,828.10	141,156.81	77,993.00	55.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993.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63,163.81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